

武威职业学院计划财务处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药卫生类学生实习费 报销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药卫生类学生实习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实习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学生实习费报销事宜进一步规范如下：

一、报销范围

实习费是指实习单位接纳我校学生并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活动而收取的费用。

二、报销标准

实习费标准应根据实习单位实际情况、实习教学内容及市场行情等因素，由各学院与实习单位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原则上，实习费标准应合理、合规，不得超出同类实习单位的市场平均水平。

三、报销凭证

1. 正式发票：报销时必须提供实习单位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发票抬头应为我校全称，内容应明确注明“实习费”，发票金额应与约定的实习费金额一致。

2. 学生实习费明细表，提供实习单位名称、实习人数、收费标准及实习单位账户信息等；

3. 学校会议纪要。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学生实习费报销工作规范有序。

